

合同编号：_____

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大楼 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神木能源集团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大楼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神木能源集团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为提高职工用餐品质，改善职工生活、办公条件，甲方将现有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大楼餐饮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方式及经营模式

一、服务方式：

（一）餐饮：甲方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大楼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甲方原有设备移交乙方使用。食堂所用厨具、餐具、桌椅等固定资产由甲方统一采购并使用，属甲方所有；乙方为宣传自身企业形象而自愿购买的设施、设备、厨具、餐具及固定资产等，属乙方所有。

二、经营模式：乙方接管餐饮后，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障供应、安全卫生，在保证足量供应职工就餐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增加菜品种类，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

第二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负责餐厅就餐人员的餐饮安全、消防管理以及餐厅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

二、负责提供财政大楼办公人员的日常用餐（早餐、中



餐、晚餐)、公务接待用餐及活动聚餐。

三、负责配合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进行食品原材料及辅料的验收、仓储。

四、负责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使用。

第三章 服务期限及费用结算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

二、合同价款:

1. 服务费用每年为 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 (小写: 848000.00 元)。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人员雇佣的工资、社保、服装、培训、体检、劳保、管理费、税费、基于服务需要的其他合理必要费用(包括购买办公区公共卫生间的卷纸、擦手纸、护手霜、洁厕灵和清洁设备耗材,公共区域防疫用品),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三、费用支付与结算: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费用每季度经甲方考核结束后进行结算,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发票税率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费用的税率作出相应调整。

4. 因政策因素导致甲乙双方合同在中途中止的,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比例退回,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章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人员配置:乙方共需配备餐饮人员 11 人(业务经理、厨师长、厨师、帮厨、面点师、洗碗工、服务员等),



详见附表。

二、人员要求：乙方配备的餐饮人员必须政治合格（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精通业务、爱岗敬业、五官端正、身体强健（有健康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高 160cm 以上，年龄在 20 岁至 50 岁之间。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无偿提供职工食堂的水、电、场地及现有的设备、厨具、餐具、桌椅等(以交接清单为准)。

2. 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饭菜质量数量、开餐时间、膳食的搭配、制作及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3. 负责职工食堂的食材采购，包括食品原材料、辅料的采购。

4. 协助乙方制定食堂制度建设，使之符合行业标准或业内惯常做法。

5. 协助乙方制定食谱，保证品种花样满足职工的生活需求，饭菜价格合理。

6. 协调食堂的对外关系，保障食堂的水、电供应，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为乙方经营提供便利条件，如协助办理乙方经营餐饮所需的手续审批、变更，协调处理乙方与餐饮有关部门的业务往来等。

7. 负责职工食堂所有单价为 200 元（含）以上的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含耐用品、易耗品、厨具、餐具）的采购及维修，或者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购买，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8. 为乙方职工提供宿舍（包括床、被褥）。

9. 为乙方提供与甲方职工标准相同的一日三餐。

10. 办理本公司服务经营所需的餐饮许可证等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甲方伙食的成本核算工作以及对甲方采购食材、辅料的验收和储存。
2. 负责职工食堂所有单价为 200 元（不含）以下的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含耐耗品、易耗品、厨具、餐具）的采购及日常管理，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和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的规定，保持菜品的新鲜、卫生、安全。
4. 负责对厨房、食堂原有设备及油烟净化器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5.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员安排、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并配合甲方保持就餐环境的卫生。
6. 负责按时供应甲方职工就餐，提高饭菜品质，做到新鲜可口、品类丰富、膳食合理、价格公道。
7. 负责雇用人员的健康工作，每年需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办理健康合格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能进入食堂后厨或操作间。
8.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后的工资和福利的发放，乙方应对其承担劳动法上的全部权利义务。
9. 负责认真抓好厨房的用水、用电安全排查和消防工作，定期检查用电、用火及机械设备的运行情况，明确岗位职责，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10. 负责认真抓好厨房的食品安全、饮食环境及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公用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防止流行疾病的传播，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安全，如因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在服务期内不得将食堂转包给第三方经营。



第六章 安全与文明服务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餐饮服务的过程中，应加强所属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二、对于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所造成的乙方服务人员以及第三人的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退出机制

一、如遇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如果乙方经营不善，出现食品、服务质量差等因素，经甲方劝说不做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八章 解除合同的方式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享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地址为签订合同时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通知送达后，合同解除。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有疑义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第十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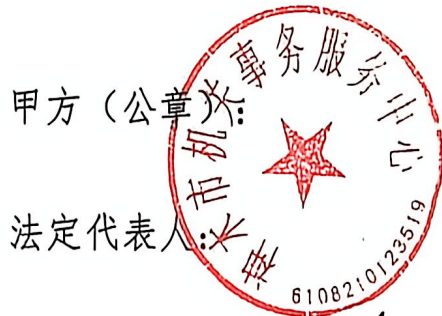
一、如双方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餐饮服务人员配置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